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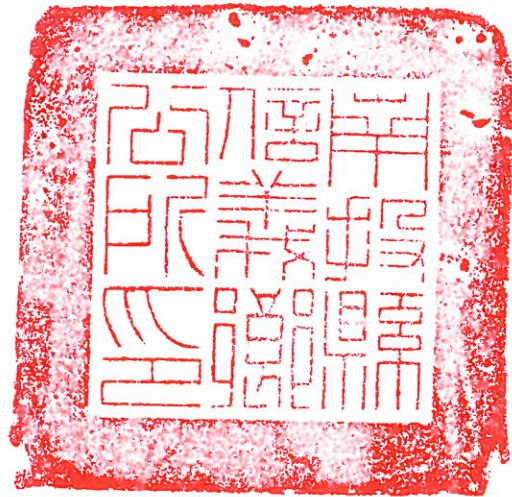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民字第11100226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修訂「信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代表會111年8月4日信鄉代人字第1110000697號函辦理(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信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鄉長金志堅